

## 監察院第6屆第10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出席者：26人

院長：陳菊

監察委員：王幼玲、王美玉、王榮璋、王麗珍、田秋堇、林文程、  
林郁容、林國明、林盛豐、施錦芳、紀惠容、范巽綠、  
浦忠成、張菊芳、郭文東、陳景峻、葉大華、葉宜津、  
趙永清、蔡崇義、蕭自佑、賴振昌、賴鼎銘、鴻義章、  
蘇麗瓊（依姓氏筆畫排序）

請假者：1人

監察委員：高涌誠

列席者：23人

秘書長：朱富美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汪林玲、張麗雅、陳美延、蘇瑞慧

各室主任：李寶昌、林素純、柯敏菁、張惠菁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銑、吳裕湘、林明輝、黃進興、楊華璇<sup>代理</sup>、魏嘉生、

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國家人權委員

會執行秘書：蔡柏英

審計長：陳瑞敏

副審計長：李順保、曾石明

主 席：陳菊

紀 錄：林佳玲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6 屆第 9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6 屆第 9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10 年 3 月本院職權行使統計，請鑒察。

說明：

(一) 依據本院第 6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9 次會議決定辦理。

(二) 為摶節紙張，統計報告暨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 (<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 及全院共享專區 X:\A060\_無紙化會議資料下載區\10 院會 (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

(三) 統計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傳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參。

(四)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國家人權委員會報告：關於立法院函復同意撤回本院前送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及「監察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乙事，請鑒察。

說明：

(一) 本案前經本院於 110 年 1 月 12 日函請立法院同意撤回本院前於 109 年 9 月 11 日函送該院審議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及「監察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 嗣本院提案撤回旨揭 2 草案乙事，經提立法院 110 年 2

月 26 日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同意撤回。

(三) 立法院爰將上開決定函復本院，立法院議事處並函請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毋庸再行審查該 2 草案，並副送該院法制局及本院秘書處。

(四) 基於立法院函復同意案涉及全院委員，爰提送院會報告。

(五)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五、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報告：110 年 1 月 20 日總統令公布「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及第 20 條條文」，請鑒察。

說明：

(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修正條文共計 2 條，係由法務部提案，經行政院審查通過，本院及考試院會銜後送請立法院審議，續經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議通過，總統以 110 年 1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4161 號令公布之。本法第 7 條第 4 項修正為：「第一項之未成年子女以其法定代理人為第一項信託之義務人。但其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結婚，修正施行後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依本法第 20 條規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新法。

(二) 本次修法係因應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及將男女最低結婚年齡修正為十八歲，配合修正本法第 7 條第 4 項有關未成年子女除已結婚者外，以其法定代理人為該條第 1 項信託之義務人規定，刪除「除已結婚者外」之文字，以符民法規範，並定明過渡規定及施行日期。

(三) 案經提 110 年 2 月 25 日本院廉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會議報告後決議以：「准予備查，並提院會報告。」

(四)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六、綜合業務處報告：謹陳本院與審計部 110 年第 1 季業務協調會報紀錄 1 份，請鑒察。

**說明：**

(一) 本次會報於 110 年 3 月 11 日辦理完竣，會報紀錄業於同年 3 月 30 日簽奉核可，函送審計部參辦，並副知本院各委員辦公室及有關單位。另依本院第 4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29 次會議決議，提院會報告。

(二)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散 會：**上午 9 時 9 分

**主 席：**陳菊